

檢驗報告書

FSIB5-11-04 REV. 4.2
 報告編號：082518-06-021
 報告頁數：1 of 1
 報告日期：2018年09月04日

委託檢驗單位：韓森國際企業
 委託廠商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77號12F之1
 <以下測試樣品係由委託檢驗廠商所提供>
 樣品名稱：麴醇堂水蜜桃馬格利酒
 樣品件數：1件
 產品描述：常溫，完整包裝
 有效日期：2019年02月01日
 原產國：韓國
 包裝規格：750ml

收樣日期：2018年08月25日
 測試日期：2018年08月27日
 製造日期：2018年02月02日
 保存期限：1年
 貨號：8802521894746

測試項目及方法

項目	方法
甲醇	依據署授食字第0929214397號-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
二氧化硫*	依據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-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
防腐劑*	參考衛授食字第1061900219號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
鉛	依據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

測試結果

項目	單位	結果	食品衛生法規
甲醇	(mg/L)	未檢出	<1000
二氧化硫*	(g/L)	未檢出	<0.4
防腐劑*			
己二烯酸	(g/kg)	未檢出	<0.2
苯甲酸	(g/kg)	未檢出	<0.4
鉛	(mg/L)	未檢出	<0.3

- 注意事項：**
1.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出版物等商業宣傳推銷之用。
 2. 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本實驗室僅負責試驗分析。
 3. 測試結果僅對測試樣品有效，試驗報告數據更正者無效。
 4. 除非獲得實驗室書面同意，報告不得摘錄複製，但全部複製例外。
 5.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書僅對該送樣檢體負責。
 6.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。
 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 8.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*者，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化妝品實驗室認證。

- 備註：**
- ◎ 酒類中甲醇之定量極限為20mg/L。
 - ◎ 酒類中二氧化硫之定量極限為0.002g/L。
 - ◎ 防腐劑定量極限為0.02g/kg；依客戶要求僅檢驗己二烯酸、苯甲酸未檢出去水醋酸、對羥基苯甲酸、水楊酸、對羥苯甲酸甲酯、對羥苯甲酸乙酯、對羥苯甲酸丙酯、對羥苯甲酸丁酯、對羥苯甲酸異丙酯、對羥苯甲酸異丁酯、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，此報告僅作為自主品管使用。
 - ◎ 酒類中鉛之定量極限為0.001mg/L。

本證明書為本公司之檢驗及測試服務共同條款所製發，本證明書之製發，並不免除買賣雙方買賣合約所得行使之權利及所應履行之義務。違反本證明書之約定並不拘束本公司。本公司製發本證明書責任僅限於經證明之過失，且責任範圍僅限於收取之費用或報酬金額之兩倍，除有特別的約定之外，本公司對檢樣品之保管，不超過7天。

報告簽署人  檢驗報告專用章

